

党员活动日制度

1、党员活动日制度，是便于党员过好党的组织生活的一种好形式，也是党支部严密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。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出发，确定每月 25 日为固定的党员活动日时间。

2、党员活动日的活动内容，原则上根据区委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，必要时可由党支部统一安排活动内容和组织开展活动。

(1) 召开党的会议，传达贯彻中央和上级组织的指示、决定、报告和文件，结合实际讨论本支部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，研究本支部建设的重要问题，报告支部工作等；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对党员进行各种教育，提高党员的素质；

(2) 组织评议党员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表彰先进，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，检查党员工作、学习及完成支部交给的任务情况；

(3) 选举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，讨论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制订培养、教育和考察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措施，履行新党员入党手续，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，进行党员鉴定，研究党员的党纪处分，处理其它党务工作。

3、党员活动日形式不限，主要围绕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学习提升的主旨。

(1) 组织党员上党课

(2) 开展公益性的社会活动

(3) 与其他党建机构交流学习

(4) 参观学习有助于党建和党员凝聚力的场馆

(5) 组织党内汇演活动

(6) 组织党内知识竞赛活动

4、党员活动日活动要精心组织、科学安排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准备、有考勤、有总结，党支部自行组织的活动，事后一周内把活动内容、安排进行记录，由支部整理存档。

5、支部委员要以身作则，带头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，并帮助组织好活动。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的，要进行帮助教育，屡教不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批评或做出组织处理。